

私營龕場難獲牌面臨「清灰」 家屬嘆無法向先人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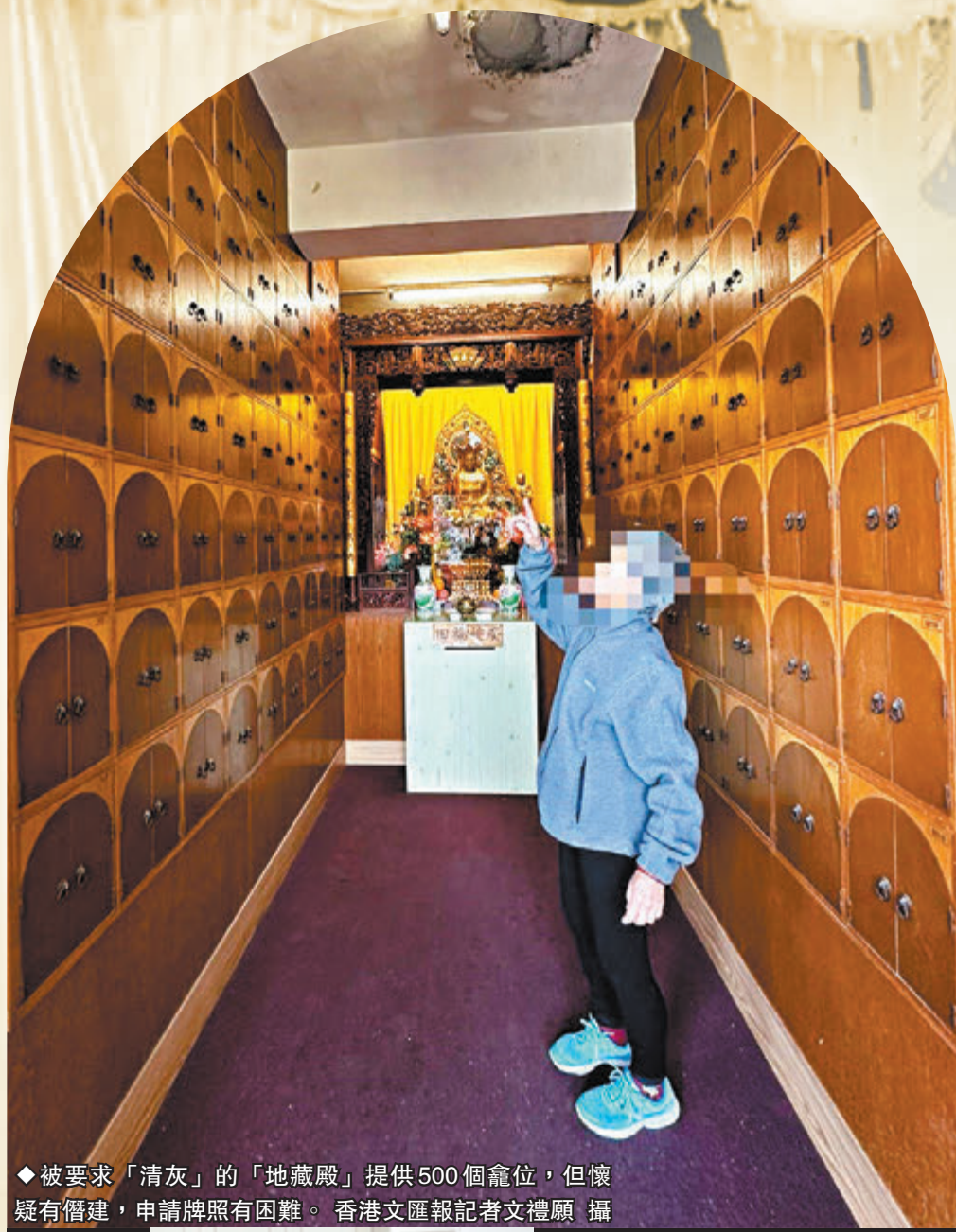
殯葬業透視 系列之「龕位難求」

清明節將至，一班孝子賢孫卻要為先人身後事發愁，香港文匯報今起一連四輯透視殯葬業的亂象，探討破解之法。所謂殯，即是告別式；葬者是先人長眠處，在寸金尺土的香港，這卻是個老大難問題。其中，香港特區政府早年已對私營骨灰龕場實施發牌制度，惟過去7年147份牌照申請中，僅17份獲正式發牌照或豁免書，未能領取牌照的龕場瀕臨取締厄運，全港成千上萬骨灰亦隨時被「清灰」（移除骨灰），以致「無處容龕」。有受清場影響的家屬日前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二三十年前買龕位時根本無發牌制度，亦無嚴格的買賣法律程序，現在突然說無牌要『清灰』，叫我們怎樣向先人交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逾萬萬骨灰無處容 無牌龕場臨取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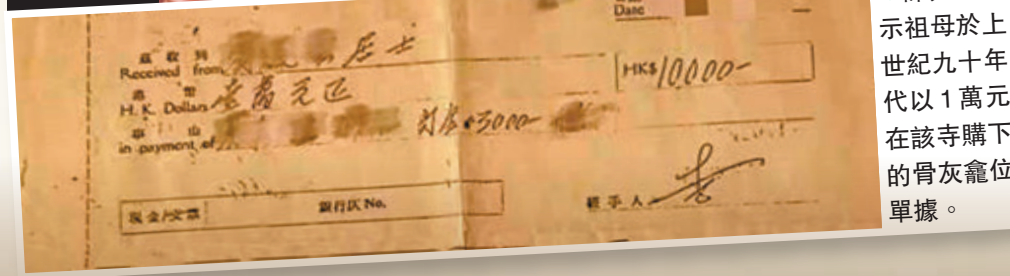
◆被要求「清灰」的「地藏殿」提供500個龕位，但懷疑有僭建，申請牌照有困難。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願攝



◆陳先生表示，祖母生前的心願是將骨灰安放於心儀的寺院，如今突然被「清灰」，家屬非常無奈。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願攝



◆涉事寺院負責人廖小姐指，寺方不會提供額外賠償予「清灰」家屬。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願攝



◆陳先生出示祖母於上世紀九十年代以1萬元在該寺購下的骨灰龕位單據。

骨灰龕場牌照申請概況(截至2024年1月26日)

| | 獲批牌照 | 獲批豁免書 | 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 |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 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 | 被拒絕/撤回申請 | 待審批 |
|-----------|---------|-------|-----------|------------|--------------|----------|--------|
| 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 | 12 | 5 | 2 | 1 | 76 | 50 | 1 |
| 龕位數目 | 190,800 | 9,800 | | 523,200 | | 8,800 | 15,900 |

私營骨灰龕場實施發牌制度後，未能成功申請牌照的龕場面臨清場，安放在龕場內的骨灰要另覓處所。

受影響的市民陳先生，其祖母生前是虔誠佛教徒，上世紀八十年代已在屯門一間寺院帶髮修行，心願是百年歸老後將骨灰安放在該寺，家人遂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在上址以一萬元購買龕位，十年前陳老太太去世後骨灰供奉在該寺，後人每到「春秋二祭」都會前往拜祭。

拜祭時方獲悉需遷離

去年清明節，家人如常拜祭，赫然發現龕位貼上一張告示指，該龕場未能領有牌照，骨灰龕必須於同年7月前遷離。陳先生不滿職員未有及早交代，「起碼都發封信或者打個電話給我們，如果不是因為前來拜山，完全被蒙在鼓裏。」他向寺方交涉，得到的答覆也是：「你們去找政府相關部門申訴吧。」

據了解，該龕場共分地庫及地下兩層，各佔地約2,000平方呎，地面約有500個龕位，地庫約400多個。陳老太太骨灰安放的地庫龕場疑屬僭建，未符發牌要求；地面的牌照申請則仍在處理中，骨灰暫獲保留。

寺方僅賠當年買龕位金額

同一遭遇的李小姐，母親於2000年去世時，家人在該寺以7萬元購買一個相連的骨灰位；幾年後，李父去世，骨灰也同安放在該寺。正當家人以為雙親可以入龕為安，去年重陽節前往拜祭才得悉「清灰」消息。

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協助下，陳先生、李小姐與數名苦主於去年9月會見政府食環署代表，得悉原來寺方早於2022年6月已撤回地庫龕場的牌照申請。陳先生不滿寺方只願將當年買龕位的金額原銀奉還，「當年買龕位的1萬元，在物價飛漲下，目前已貶值到難以用同樣價錢買一個私人骨灰龕位。」

陳先生坦言愧對祖母，「她遺願是在這寺院長眠，但現在這種情況下，無辦法一圓其心願，叫我哋邊有顏面對她？」家屬要求寺方提供地面可能合法的龕位作安置，對方卻以沒有空置的合法龕位為由拒絕。

李小姐亦批評寺方欠透明度：「『清灰』咁大件事，寺方只係貼張紙便算，有正式知會我哋。」李小姐等苦主們正研究提出法律訴訟，追討賠償。

為進一步了解該寺「清灰」的情況，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到場直擊，發現面臨「清灰」的骨灰龕位全部位於地庫的「地藏殿」，四道牆全擺放骨灰龕位，建於數十年前的「地藏殿」受歲月洗禮，天花板部分出現缺損。職員見記者上前拜祭「先人」，隨即走近提醒：「食環署要求這些位要搬走，你最好聯絡一下辦事處職員看看如何安排。」

半數人已取回地庫先人骨灰

記者遂前往寺內辦事處查詢，一位姓廖的負責人表示，受政府立例規管私人骨灰龕場政策影響，地庫的「地藏殿」因未符合發牌條件，需暫時「清灰」，建議記者另想辦法。當記者查詢會否獲得賠償時，負責人表示只要提供當年購買龕位的收據，即原價退款，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賠償。負責人又稱，現時地庫有一半受影響家屬已取回先人的骨灰，當中有人遷往政府或私人龕場，亦有人將骨灰帶到外地安放。

該負責人對被「清灰」感到無奈，直言：「我哋都唔想，但政府話要做便做，我哋都感無奈。」至於地面的龕場，負責人稱仍在申請牌照，一旦批出，歡迎地庫龕場受影響的家屬搬回骨灰，「若最終牌照申請失敗，地面龕場也可能面臨被『清灰』。」

據悉，經過多方斡旋後，該寺院龕場的「清灰」限期獲准延至今年7月24日，以便利交還骨灰予合資格申索人。

7年僅一成龕場獲批 議員促人性化處理牌照

陳先生及李小姐的遭遇只是冰山一角，因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7年以來，僅一成申請獲正式發出牌照或豁免書，其餘部分為原則上同意、尚待審批，甚至已撤回申請或申請被拒，即仍有數以萬計甚至十萬計骨灰隨時或會被「清灰」。

對於發牌成功率偏低，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葉國謙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否認審批嚴苛，強調牌照申請資格是最基本的要求，首要是不得有僭建、不能霸佔官地，其次是符合消防、環保等要求。「就歷史遺留下來的私人龕場，委員會已盡一切努力協助保留，將影響減到最低。」他坦言，若龕場無僭建和無佔用官地，只有其他問題的話，也能獲批豁免書，條件是龕場不再出租或出售新龕位。

周浩鼎倡提供更長寬限期

有份協助陳先生及李小姐等苦主的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上世紀九十年代，涉事寺院在沒有規管的情況下，設置骨灰場，當年也沒有發牌制度，買家購入不符現今標準的違規龕位，他們也是無辜蒙受損失。周浩鼎建議政府提供更長寬限期，予以受影響的龕位買家準備「清灰」；同時建議政府容許要「清灰」的龕場在業權範圍內，新建骨灰場，安置受影響的骨灰。

立法會議員江玉歡則表示，不少私人骨灰龕場由於不符發牌要求，面臨「清灰」，卻因賠償問題與受影響家屬陷入拉鋸。她認為，政府制定發牌機制，初心正確，但當時卻未有徹底掌握受影響人數，導致機制實施引發始料不及的影響，「政府簡單地以為只要這類私人龕場來申請，便

可按機制審視是否給予發牌或豁免，卻不明白原來很多私人龕場根本不符合發牌條件，一旦要「清灰」將引連串索償。」她慨嘆不少龕場或早已將賣龕位所得資金花光，哪來開錢賠償予受影響買家？

江玉歡坦言收到不少苦主求助，惟當年部分合約寫得非常簡單，未有訂明一旦被「清灰」的賠償方法，縱使苦主提出訴訟，訟費也不菲。她促請政府重新審視政策，人性化處理無牌龕場。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召集人謝世傑指出，在發牌條例下，不少私人骨灰龕場被要求「清灰」，部分受影響家屬獲原銀奉還，有些賠償當年龕位費部分金額，甚至無任何賠償。政府推出發牌規管制度後，曾表明會提供暫存龕位予受影響的買家或家屬，惟因宣傳不足，部分家屬對申請程序一無所知。他促請政府加強宣傳，增加透明度。



◆周浩鼎早前協助受「清灰」影響的家屬代表，與寺方代表及政府部門開會。

食環署倡市民申請用公營龕位

發言人日前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骨灰處置程序」是法例的要求，受影響的親屬或相關人士應盡快聯絡牌照申請被拒的龕場領回先人的骨灰。在執行骨灰處置程序中，如寺方提供合理理由需要較長時間處置有關骨灰，可向署方申請延長「場內申索期」。該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便利交還骨灰予合資格申索人的原則下，考慮其延期申請。

發言人又指，除了將先人骨灰安放在私營龕位外，市民可考慮申請使用食環署的公營龕位或以下其他處理方法，包括於食環署轄下的紀念花園免費撒放先人骨灰、使用免費海上撒灰服務或向食環署申請自行於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在已獲配售的食環署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龕位申請加放先人骨灰、於私營墳場的龕位安放先人骨灰，以及於家中存放不多於10份先人骨灰。

若放寬兩項資格 料15龕場合資格申豁免書

特稿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於2017年6月30日生效，規定任何人必須取得指定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在申請兩者期間取得的暫免法律責任書）才可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俗稱骨灰龕場），只有領牌的龕場才能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截至今年1月26日，發牌委員會累計收到147份龕場申請，當中50份被拒絕或龕場主動撤回申請、17份獲批牌照或豁免書。根據規定，獲批牌照的龕場能繼續出售新的龕位，而獲豁免書的龕場，只能維持原狀，即原有龕位無須清場，但不得再出售或出租新龕位。其餘申請包括1宗申請尚待審批，以及79份獲原則上同意簽發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顯示相關申請仍在處理中，有關龕場必須採取行動，以符合牌照/豁免書的所有法定及政府規定。

政府文件透露，另有29份申請未符《城市規劃條例》規定（例如土地用途、官地、僱建等），以及25份因未符合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若最終未能成功申請豁免書，或導致大規模「清灰」。因此，食環署早前建議放寬豁免書的兩項申請資格，預計有15間私營骨灰龕場將因此符合條件申請豁免書，保留3.7萬個龕位。食環署同時亦建議增加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罰則，並將違法繼續出售骨灰安放權訂為刑事罪行，以保障消費者利益。